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建设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天津建设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擬本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本期間純利不少於人民幣10.0百萬元，較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純利約人民幣18.6百萬元減少不多於人民幣8.6百萬元或46.2%。

董事會認為，上述預期本期間純利減少乃主要由於(i)新工程施工項目數量較去年同期減少，導致收入減少；及(ii)本期間減值虧損撥回減少約人民幣4.0百萬元，原因為去年同期因轉讓物業至本集團而錄得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9.0百萬元，而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0百萬元。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本期間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本期間的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審閱，該等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有待落實及作出必要調整(如有)。預期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將於2024年8月底刊載。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津建设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王文彬

中國天津，2024年8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趙匡華先生、李凱先生、趙曉榮女士、楊友華先生及倪拔群先生；(ii)非執行董事王文彬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兵博士、楊世泰先生及蕭恕明先生。